

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6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93 條，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，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，是該業務實體從其在香港境內的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，但須減除下述各項(如有的話) —
 - (a) 銷售回贈；
 - (b) 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。
- (2)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5 及 6 條，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，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，是該業務實體從其日常活動(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日常活動)所得的款額，但須減除下述各項(如有的話) —
 - (a) 銷售回贈；
 - (b) 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。
- (3) 就第(1)及(2)款而言 —
 - (a) 如某業務實體從公共機構收取屬任何補助金、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任何款項，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，則該補助金、津貼或資助款項須確認為該業務實體從其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；及
 - (b) 如某業務實體(前者)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業務實體組成，而該等業務實體均各自擬備帳目，則所有該等業務實體的總收入，即為前者的總收入，但自該等業務實體之間交易所得的收入，不得計算在內。
- (4)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，業務實體的總收入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。

3.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5(4)條指明營業期

- (1)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5(4)(a)(i)或(b)(i)或(ii)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，營業期是對上公曆年。
- (2)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5(4)(a)(ii)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，營業期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。
- (3) 在本條中 —
對上公曆年 (preceding calendar year)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5(5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4.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6(3)條指明營業期

- (1)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6(3)(a)(i)或(b)(i)或(ii)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，營業期是對上公曆年。
- (2)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6(3)(a)(ii)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，營業期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。
- (3) 在本條中 —
對上公曆年 (preceding calendar year)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6(4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015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就為施行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(《條例》)而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，訂定條文，並指明營業期。營業額及營業期是作為準則，用以衡量業務實體是否符合資格，可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5 條(影響較次的協議)及第 6 條(影響較次的行為)獲得豁免。營業額也是釐定根據《條例》第 93 條施加的罰款上限的準則。

2.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第 2 條就為施行《條例》第 93 條及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5 及 6 條而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，訂定條文。第 2 條亦載有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條文 —
 - (a) 從公共機構收取屬補助金、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，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；及
 - (b) 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業務實體組成，而該等業務實體均各自擬備帳目。
4. 第 3 條就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5(4)條提述的業務實體，指明營業期。
5. 第 4 條就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6(3)條提述的業務實體，指明營業期。